

第 20 屆第 16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7 日上午 9 時 58 分

地 點：本會議事廳

出 席：張議長明達等 26 人

列 席：翁縣長章梁等 26 人

請 假：

來 賓：各報社記者等 15 人

主 席：張議長明達

秘 書 長：李光耀

議事組主任：張淵柏

法制室主任：

記錄人員：黃旭平、王麗賢、顏瑀慧、施佳佳、洪政利、李靜蓉

主席宣告開會

主辦人員

秘 書 長

主 任

秘 書

議 長

壹、報告事項：
一、主席報告議事日程。
二、議事組宣讀第 1 次會議紀錄。
貳、討論事項：
一、為甲 1、2、3、4、6、7、8、9、10、11 號案，請審議。
議決：甲 1、2、3、4、6、7、8、9、10、11 號案，均原案通
過。
二、為甲 5 號案，請審議。
議決：照審查意見通過。
三、為乙 1 號案，請審議。
議決：原案通過，全體議員為小組成員，並推選王啟澧議員為
小組召集人。
四、為乙 2、3、4、5、6、7、8、9、10、11、12、13 號案，請
審議。
議決：乙 2、3、4、5、6、7、8、9、10、11、12、13 號案，均
原案通過。
參、臨時動議
為臨 1 號案，請審議。
議決：臨 1 號案原案通過，全體議員加入附議。
肆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30 分。

[illegible]